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6执58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利源，男，

被执行人：杨帆，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利源与被执行人杨帆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价款 及逾期付款，但是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保全查冻了被执行人杨帆名下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千秋街171号2栋1单元201号（房产证号：乌房权证经开字第2016541603号）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帆名下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千秋街171号2栋1单元201号（房产证号：乌房权证经开字第2016541603号）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七月廿日

书记员 雷俊